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（复核）

生物谷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013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.	(主)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1.1 条要求,提供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布的“黑名单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。
2.	(主)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1.1 条要求,提供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布的“黑名单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。
3.	(主)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1.1 条要求,提供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布的“黑名单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。
4.	(主)河南省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1.1 条要求,提供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布的“黑名单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。
5.	(主)佳投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1.1 条要求,提供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布的“黑名单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。
6.	(主)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1.1 条要求,提供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布的“黑名单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。
7.	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通过	
8.	(主)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9.	(主)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0.	(主)安徽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1.	(主)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2.	(主)西安市市政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3.	(主)广东金聪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4.	(主)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正道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5.	(主)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泰通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建(广州)城建有限公司	通过	
16.	(主)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7.	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18.	(主)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;(成)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19.	(主)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0.	(主)广东金灿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1.	(主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2.	(主)广州鸿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23.	(主)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24.	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5.	(主)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6.	(主)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27.	(主)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8.	(主)中铁十七局集团(广州)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

联系人:陈工

电话:020-3905342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
联系电话:020-39910647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